

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(元朗民政事務處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運用元朗區議會撥款，於 2020-21 年度預留撥款 3,010,894 元，用以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、四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每年可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以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在 2019 年，民政事務總署放寬了有關撥款上限¹。

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

3. 現時，元朗民政處透過區議會撥款聘請了一名行政助理、四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籌辦、監察和評估社區參與活動。活動包括：

- 大型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；
- 大型地區體育活動；
- 各項節日或主題活動；
- 由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合辦的年度大型社區參與計劃；及
- 與「健康城市」、「安全社區」和「長者友善社區」計劃有關的活動。

4. 上述人員負責聯繫各活動的合辦／協辦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、協調活動籌備及宣傳工作、提供文書服務，以及處理其他與活動相關的職務等。根據過去的經驗，元朗民政處認為有實際運作需要，建議於 2020-21 年度繼續聘請有關人員。

5. 以現時的人手及薪金為基礎，假設薪金會在 2020 年 8 月調升約 3%，2020-21 年度的開支預算如下：

¹ 在原有區議會全年撥款 15% 為上限的基礎上，可額外使用全年撥款 10% (即總撥款額可達 25%) 或 70 萬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職位數目(名)	月薪(元) (註一)	期間 (月數)	預算薪金總額(元) (註二)
行政助理			
1	26,000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149,500
1	26,780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215,579
活動統籌員			
4	16,475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378,925
4	16,969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546,402
活動推廣助理			
10	12,810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704,550
10	13,194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1,015,938
		總數	3,010,894

註一：假設行政助理、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在2020年8月獲得調升約3%。

註二：包括約滿酬金(行政助理及活動統籌員為月薪總額15%；活動推廣助理為10%，而當中5%為僱主強積金供款部分)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考慮通過第3至5段有關於2020-21年度預留撥款3,010,894元，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、四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的建議。若建議獲通過，元朗民政處會盡快跟進有關續約及招聘的事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2020年1月